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照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自申报指日至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2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结论
1.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5年3月5日
 - 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5,000万股
 - 授予价格:20.36元/股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实施2025年3月5日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义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核查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3.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4.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 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授予条件如下: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1.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 授予日:2025年3月5日
2. 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5,000万股
3. 授予人数:8人
4. 授予价格:20.36元/股
5. 资金来源:公司以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若其持有该等股票的锁定期,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表决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7.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其获授的资本公积中增发股本、增发溢价计入、未配股份、增发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限售期截止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若公司对该等未配股份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股份将一并回购。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
-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日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	24,000股	2025年12月31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	3,000股	2026年12月31日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	3,000股	2027年12月31日

注: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发生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因发生权益放弃行为所对应的股份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将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授予日、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年3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36元/股。

三、限售期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持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2025年3月5日,限售期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参照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	62,235	30,941	29,098	9,933	13,941
合计	合计	62,235	30,941	29,098	9,933	13,941

注:上述结果仅为会计估计,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乘,还与实际生效时有效的权益公允价值、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密切相关,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工业园区港桥公路3768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8,771,85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48,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7,723,851股。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李春祥因身体不适未出席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发起人	102,611,317	99.9655	16,300	0.0158	19,100	0.0187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发起人	102,611,317	99.9649	16,900	0.0164	19,100	0.0187

3.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发起人	102,611,317	99.9580	17,500	0.0170	25,600	0.0250

4.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发起人	102,611,317	99.9698	14,300	0.0139	16,700	0.01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01,303	99.0266	16,300	0.4482	19,100	0.5252
2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08,703	99.0101	16,900	0.4647	19,100	0.5252
3	《关于补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93,603	98.8149	17,500	0.4812	25,600	0.7039
4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3,605,703	99.1476	14,300	0.3932	16,700	0.44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的议案,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斌、徐海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2.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3.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4. 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召集人提议,公司拟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请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作出说明,并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授予日、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年3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2.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3.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4. 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召集人提议,公司拟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作出说明,并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授予日、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年3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36元/股。

三、限售期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持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2025年3月5日,限售期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参照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授予条件 <th>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th> <td>62,235</td> <td>30,941</td> <td>29,098</td> <td>9,933</td> <td>13,941</td>	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	62,235	30,941	29,098	9,933	13,941
合计	合计	62,235	30,941	29,098	9,933	13,941

注:上述结果仅为会计估计,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乘,还与实际生效时有效的权益公允价值、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密切相关,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2.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3.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4. 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召集人提议,公司拟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作出说明,并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授予日、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年3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36元/股。

三、限售期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持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2025年3月5日,限售期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参照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授予条件 <th>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th> <td>62,235</td> <td>30,941</td> <td>29,098</td> <td>9,933</td> <td>13,941</td>	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	62,235	30,941	29,098	9,933	13,941
合计	合计	62,235	30,941	29,098	9,933	13,941

注:上述结果仅为会计估计,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乘,还与实际生效时有效的权益公允价值、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密切相关,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举行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JUN JI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补选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聘任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举行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JUN JI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补选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聘任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